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27號

原告 羅宏志

訴訟代理人 謝宛均律師

上列原告與磐京建設有限公司、郭富琴等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

一、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84,47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依前開期限補繳之，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請原告提出被告郭富琴及磐京建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郭榮明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到院。

三、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薛侑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沈詩雅